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196 号

当事人：广州市品鲜水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91D34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编号一仓街 B44 之 1 档

法定代表人：梁玉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0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编号一仓街 B44 之 1 档（登记经营者：郑锦明）销售的“生鱼”进行抽样检验，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NO.01XS2005SCP189）显示抽检样品“氧氟沙星”含量为 17.9 μ mg/kg，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经抽样检验，以上样品“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复检）》

(NO: 20NCP01519) 显示抽检样品“氧氟沙星”含量为 13.2 μ g/kg, 复检结果仍为不合格。

经查明, 涉案批次生鱼共购进 375.5g, 进货价格 8 元/斤, 销售价格 9 元/斤, 全部销售完毕, 货值共 3379.5 元, 违法所得 375.5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生鱼”供货商“潘力强”信息, 该批生鱼进货台账登记记录(水产品产地标识单)、进货时索取的《水产品要去残留检测报告(胶体金法)》、主动送检生鱼检测报告; 当事人 4 月份至 8 月份进货时索取及主动送检检测合格报告 9 份; 当事人使用广州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情况截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 01XS2005SCP189) 《送达回执》、《检验报告(复检)》(NO: 20NCP01519);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
3.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该批次生鱼进货台账登记记录;
5. 进货时索取的检测报告及销售前主动送检的生鱼检测报告, 证明当事人主动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6. 当事人 4 月份至 8 月份进货时索取及主动送检检测合格报告 9 份; 当事人使用广州食用农产品电子溯源系统使用截图情况。

以上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 而且互相印证, 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1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2020年5月28日,经营“氧氟沙星”项目抽检不合格“生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主动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减轻的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叁万陆仟元（¥3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柒拾万元伍角（¥375.5）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万零叁佰柒拾伍元伍角（¥30,375.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罚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 份送达，2 份归档。